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人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一、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内容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二、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均按照最高额保证担保，明确了对各子公司最高担保额度，只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最高额度，可由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加快办理融资的效率。

三、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对方主要服务于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区大宗液体原料采购及液体产品销售，对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区日常生产运营具有重大意义。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

独立董事：孟焰、沈琦、王宝桐、马林



2015年3月14日